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2007年度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计量授权复查换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 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8/2021_2022__E5_9B_BD_ 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08655.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检疫总局关于2007年度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复查换证 的通知(2007年3月13日国质检量函[2007]189号)中国计量科 学研究院,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,各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心 ,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计量科学(测试技术)研究院(所), 国 家矿山安全计量站、通信计量站,国家原油大流量计量站重 庆天然气流量分站: 总局向你单位颁发的计量授权证书将 于2007年12月到期。依照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》的有关规定,总局从2007年3月起开始受理省级以上法定计 量检定机构的计量授权到期复查申请,并组织复查考核。 现 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一、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到期 复查换证工作由总局计量司负责,并委托中国计量科学研究 院设立考核办公室承担复查换证的具体工作。二、时间安排 。(一)2007年3月至4月底,为受理、审查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递交的申请复查资料阶段; (二)2007年3月至6月底,为复查 考核准备阶段; (三)2007年7月至9月底,为考核阶段; (四)2007年10月至11月底,为总局审批、换发计量授权证书阶 段。三、复查考核申请。(一)申请复查考核的单位仅限于总 局计量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,项目范围包括检定、校准 检测等内容(不含型式评价项目)。 (二)申请复查考核的单 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申请复查考核资料,包括:复查 考核申请书、考核项目表、考核规范要求与质量体系文件对

照检查表等纸制和电子版各一份。申请复查资料的标准式样 和填写要求按照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

》(JJF1069-2007)规定的格式填写。(三)总局计量司负责受理复查考核申请资料,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考核办公室负责审查申请资料,提出整改要求。四、复查考核准备。(一)复查考核申请资料审查通过后,申请复查考核的单位要对照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》(JJF1069-2007)的考核要求,认真自查资源配置、质量体系、量值传递和溯源的情况,做好接受复查考核的准备。(二)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考核办公室将根据实际情况,与申请复查考核的单位共同商定考核日期,尽量减少因考核对申请复查单位的业务工作影响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